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〇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 行政法(含海洋行政法規)

系所名稱：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一、何謂層級化法律保留，試申述之。(本題二十五分)

二、何謂行政法人？行政法人與公法社團、公法財團及營造物有何異同？(本題二十五分)

三、某甲擬經營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乃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K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經K市政府審查，認為符合規定，乃核發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要求甲：(一)必須遵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嚴禁未滿十八歲者進入；(二)為顧及附近居民之安寧，營業時間不得逾夜間十二時。試問：(本題三十分)(附參考法條)

(一) K市政府之要求，其法律性質為何？(十分)

(二) K市政府得否為此要求？(十分)

(三) 甲若對此要求不服，應如何救濟？(十分)

四、船員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試問：(本題二十分)

(一) 本條規定係對於人民何種基本權之限制？(十分)

(二) 本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十分)

參考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四、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五、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